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4-082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泛海控股	股票代码	0000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怀东	陆　洋	
电话	010)85259683	010)85259601	
传真	010)85259797	010)85259797	
电子信箱	chd@fhkg.com	luyang@fhk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3,047,725.58	1,540,721,850.22	-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396,569.80	201,780,710.18	-1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747,864.95	201,238,778.60	-1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0,984,488.03	-1,827,396,814.84	1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0	0.0443	-16.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0	0.0443	-1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2.41	降低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575,892,341.03	40,738,039,058.40	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32,106,451.69	9,236,063,038.44	-5.4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864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67%	3,357,159,952		质押	3,356,315,000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124,000,000		质押	120,0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苏725	其他	1.88%	85,747,158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新股自由打资金信托二号	其他	1.82%	82,824,79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68%	76,73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第五期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65%	75,271,206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驰16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其他	0.97%	44,209,623			
黄木顺	境内自然人	0.85%	38,723,397			
原绍彬	境内自然人	0.68%	31,000,000			
宏信证券-光大-宏信证券宏海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2%	19,342,1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黄木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656,593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066,804股,实际合计持有38,723,397股。 2、公司股东原绍彬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000,0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黄木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份数量为76,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黄木顺持有公司股份38,723,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内部经营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作出企业战略转型发展的决策,提出在继续发挥现有房地产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融合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金融、战略投资等业务板块,以摆脱目前单纯依赖房地产业务的发展模式,推动公司进入均衡、可持续发展通道。基于此,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重点研究并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战略转型方面。根据转型发展、重新布局的需要,公司充分利用大股东旗下产业资源优势,稳步拓展金融、战略投资板块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大股东中国泛海、股东泛海能源持有的民生证券72.999%股权,并于2014年7月成功控股民生证券;公司参与民生信托增资,将参股民生信托并间接持有民生信托25%股权;公司抓住国家鼓励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机遇,参与发起设立大型民间投资平台公司——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把握国企改革带来的市场机会,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认购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新增股份,从而将首次入股香港上市公司。经过紧锣密鼓的投资运作,公司"房地产+金融+战略投资"的业务模式已初具雏形。

(二)项目开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范化、精细化原则,加大工程项目管控力度,全程对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重点关注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的有效监控。2014年上半年,公司新开工面积55.36万平方米,竣工面积37.44万平方米。公司所属武汉中心项目及松海园项目、深圳泛海拉菲花园三期项目等5个项目均提前完成计划。公司所属北京东风乡项目、上海董家渡10号地块项目剩余拆迁工作均取得较大进展,其中:北京东风乡4号地块建设用地已完成全部搬迁腾退;上海董家渡10号地块项目拆迁工作进入收尾阶段,有望在年内完成全部拆迁工作。

(三)项目销售方面。2014年上半年,国内房地产市场进入调整周期,市场成交平淡。公司上半年可售资源主要集中在武汉地区且可售产品类型中住宅比重较大。面对内外双重压力,为有效达成销售目标,公司密切跟踪市场形势,积极转变销售思路,及时调整销售策略,通过挖掘项目亮点、落实整合营销理念、加强圈层营销及活动营销等措施,提升了项目吸引力及美誉度。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上半年累计实现签约销售收入人民币19.04亿元,实现结算收入人民币12.05亿元。2014年下半年,公司将在已开展营销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项目定制整售工作力度,预计将取得显著成效。

(四)持有型物业经营方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商业管理架构体系,商业管理公司以正式接管武汉泛海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起点,逐步整合公司所属各商业项目,顺利实现对各地商业项目的垂直管理。结合各地商业项目实际开发进度,公司对商业项目定位规划、策划推广、经营管理等工作进行持续深化,为商业项目稳健发展保驾护航。2014年5月31日,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一期购物中心项目顺利开业,作为公司第一家开业的持有型商业项目,该项目对于公司今后向持有型商业领域进军具有重要意义。

(五)资金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与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并积极拓展海外融资渠道,通过多方融资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坚实资金保障。根据各地项目进展情况,公司提前做好前瞻性融资安排,确保融资工作有序、高效开展。2014年6月,公司首次启动海外融资计划,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香港通过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泛海建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美元。

(六)成本管控和风险防范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目标成本审核、动态成本监控、全过程成本控制管理,严控项目开发各阶段成本指标。2014年上半年,公司已完成8个项目的目标成本审核,并对6家子公司的23个项目进行了成本月报编制。此外,公司全面加强了风控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并修订了现有制度流程,组织开展风险点查找及动态管理工作,加强对重大经营活动的事前风险提示、审计预警并提供专业建议,协助公司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稳健高效运营。

2014年上半年,公司按公司董事会要求紧紧围绕战略转型现阶段发展目标推进各项工作,即加速房地产主业业绩释放、积极布局金融产业、稳健开展战略投资。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45.7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7.32亿元;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亿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4家(详见下表),原因均为新设成立。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新增方式
武汉龙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9,970,529.76	-29,470.24	新设成立
武汉泛海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485,277.11	-514,722.89	新设成立
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	-	新设成立
泛海控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新设成立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4-042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东医药	股票代码	0009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波	谢丽红	
电话	0571-89903300	0571-89903300	
传真	0571-89903300	0571-89903300	
电子信箱	hz000963@126.com	hz000963@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11,166,441.34	8,105,241,454.24	1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9,259,850.75	332,875,295.31	1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9,076,223.59	317,791,489.94	2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855,489.25	323,385,145.69	4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68	0.7669	16.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68	0.7669	1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6%	15.37%	-1.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98,414,782.84	7,673,413,590.03	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58,737,404.56	2,573,319,547.50	3.3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2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0%	154,107,432		冻结	260,000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2%	76,932,728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6,700,00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6,532,6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6,430,79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40%	6,064,581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5,800,64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5,4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4,511,88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99%	4,294,3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嘉实主题精选和嘉实研究精选基金均为嘉实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国内医药行业继续在政策调控以及市场竞争中保持稳定增长。国家继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大力扶持和引导健康产业,有序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由于受到医保控费、各省招标推迟以及新版GMP改造检查等影响,国内医药市场总体形势依然严峻,增速有所放缓。2014年上半年国家新出台的相关政策使民营医院投资成为市场关注点,药房托管也伴随争议在一些地方开始探索试点,医药电子商务模式和业务继续快速发展,对传统经营模式和渠道的冲击和影响也越来越大。国家医改进入"公立医院改革"攻坚时期,浙江省在破除"以药养医"方面继续推进和深化改革,于4月1日起在杭州省级公立医院和杭州市级公立医院开展综合改革,全面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同时调整手术费、治疗费、护理费等各类劳务性医疗服务价格,成为全国第一个实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覆盖的省份。这些改革给公司在浙江全省医药商业批发和经销业务也带来新的课题和挑战。

2014年是公司绩效管理年。报告期内公司上下全面贯彻落实公司年度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开展内部改革创新工作和绩效考核改革创新工作,大力开展组织架构调整、绩效量化考核和查找短板、争创"5分"工作。控股子公司中美华东一手抓改革,一手抓营销,销售增速和实现利润增速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提前完成了上半年的目标任务,医药商业经营也在复杂和不利的外部环境下保持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1.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94 %。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系统认真落实好年度三大工作任务,深入开展精细化管理和敏捷管理,降成本、抓"三率",细化量化考核工作。重点解决发酵冬虫夏草菌粉与阿卡波糖两个重点原料药产品的产能供应问题。原料药车间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和质量攻关工作,切实抓好现场管理和内部挖潜,开展以节能减排和控员增效的三降活动。继续开展国际认证与国内注册申报工作,上半年阿卡波糖、X-8、莫匹罗星、莫匹罗星钙顺利通过FDA和欧盟认证。制剂车间持续优化生产管理,建立生产、市场联动机制,快速响应市场变化,确保产品市场需求。

公司核心控股子公司中美华东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8.89 亿元,同比增长 32.72%,实现净利润3.83亿元,同比增长 28.58%。中美华东2008年被认定为国家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自2008年起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优惠政策截至2013年底已到期,目前公司正重新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报和认定工作。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得到重新认定前,中美华东暂以25%的税率计提所得税,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同比发生较大变化。如中美华东在2014年内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4年中美华东将按15%的税率汇算清缴所得税。

公司医药商业全面完成了商业组织架构的改革工作,正在进一步完善新架构的整合,做好迎接全省基本药物招标的准备工作。医药健康产业组织架构及各项业务也开始正式运转,为实现公司改革和创新商业模式的目标而继续探索和奋斗。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并开展了"走出去"学习先进企业活动,组织多批次干部和业务骨干向外部先进医药企业学习,向竞争对手学习,拓宽视野,汲取经验,取得了良好成效。

2014年上半年公司各重大项目也按计划正常推进。中美华东现有场地虫草发酵原料新扩产改造项目顺利投产,阿卡波糖扩产改造项目已基本完成;华东医药(杭州)江东百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月份正式动工,进入基建施工和主要设备招标采购阶段;中药饮片扩产改造项目已基本完成,江苏九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料药转移项目已完成全部工程基建,并进入验证核查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通过和广大流通股东积极沟通,解决了股改承诺的历史遗留问题,并利用中美华东合资经营到期的有利时机,通过协商和谈判,完成了全面收购其剩余25%少数股权的协议签订工作,为公司今后进一步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原先对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50%计提坏账准备,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自2014年6月18日起,应收款项账龄3-4年的,按其余额的50%计提;账龄4-5年的,按其余额的80%计提;账龄5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100%计提。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4年1-6月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净利润 7,744,493.38 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子公司华东医药宁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宁波幸福缪斯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 5月6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2050001109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万元,华东医药宁波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故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4-09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15,000万股(含15,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部门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7.19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遵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用于增资深度供应链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增资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合 计	12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已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上述报告,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的确定以及有关的其他事项;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4、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的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新股事宜;

8、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4年9月1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4-09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公司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31日至9月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31日下午15:00至9月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期限:半天

7、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投向

(8)上市地点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议案6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4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2014年9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83;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B、输入证券代码,362183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其中议案二下有多个子议案需要逐项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二下子议案(1),2.02 元代表议案二下子议案(2),以此类推;同时,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议案1至议案6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	发行方式	2.02
3	发行数量	2.03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6	限售期	2.06
7	募集资金投向	2.07
8	上市地点	2.08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10	决议的有效期	2.10
议案三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

C、在"委托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怡亚投票"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2.00	3股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1.00	2股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三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3.00	1股

3、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六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六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六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